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AI)	3	3			管理專題研討(三)	2	2										17學分	
	管理專題研討(一)	2	2			碩士論文(一)	3	3											
	管理專題研討(二)			2	2	碩士論文(二)			3	3									
						管理專題研討(四)			2	2									
	小 計	5	5	2	2	小 計	5	5	5	5	小 計								
選修	觀光休閒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國際觀光休閒管理專題	3	3										至少應修13學分	
	觀光休閒行銷研究	3	3			會展管理專題	3	3											
	觀光休閒消費行為研究	3	3			觀光政策與法規專題	3	3											
	觀光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專題	3	3			數量方法(二)	3	3											
	觀光休閒產業永續發展趨勢			3	3	觀光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3	3									
	質性研究方法			3	3	節慶活動管理專題			3	3									
	觀光休閒產業智慧化發展與應用			3	3	觀光休閒趨勢專題			3	3									
	休閒美學專題			3	3														
	數量方法(一)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2	12	15	15	小 計	12	12	9	9	小 計									
總 計	17	17	17	17	總 計	17	17	14	14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必修11學分；選修至少13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碩士生因研究需要，可於本校或外校之相關研究所修習課程，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其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以6學分為限。
- 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 課程名稱後註明(AI)，表示將AI相關知識及技能融入該課程。